

東坡

趣話

5.6
3

东 坡 趣 话
Dongpo Quhua

潘宝余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丹 东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136000 开本:787×1092¹/₃₂ 印张:6³/₄ 插页:2

印数: 1—25,045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立中 责任校对: 吴广君

封面设计: 成 皿 版式设计: 赵耀今

ISBN 7-205-00706-2/I·56

定价: 2.00元

目 录

范滂启迪.....	1
少年聪慧.....	4
杜撰出名.....	7
捉弄太守.....	9
阻买浙灯.....	13
批评新法.....	15
关怀狱囚.....	18
育婴之举.....	21
开宗立派.....	23
过家不入.....	27
徐州开矿.....	30
“乌台”冤案.....	32
被捕别妻.....	36
冤狱轶闻.....	39
“无可救药”.....	43
取号东坡.....	46
痛自节俭.....	48
传闻潜逃.....	51
勤苦攻读.....	54
赤壁三唱.....	56

自比陶潜.....	59
生日庆宴.....	62
告别黄州.....	65
泗州词险.....	67
考证石钟.....	71
金陵叙旧.....	73
慷慨退房.....	76
皇帝“秘书”.....	78
落笔千金.....	82
深受推崇.....	84
神宗惜才.....	87
“不合时宜”.....	89
洛蜀党争.....	91
幽默三例.....	94
苏门学士.....	96
戏谑佛印.....	100
调骂龟鳖.....	102
吃“三白”饭.....	104
应答之趣.....	107
输却玉带.....	110

杭州治水·····	113	“二王”内助·····	161
苏堤功业·····	115	侍妾朝云·····	165
做“东坡肉”·····	118	评诗趣味·····	168
创办医院·····	121	文稿珍闻·····	171
风韵三判·····	123	养生之道·····	173
李常生子·····	126	杯中之乐·····	176
再次被告·····	129	“酿酒专家”·····	179
认真求实·····	132	书法大家·····	181
罢“万花会”·····	134	驰名画家·····	185
三任侍读·····	137	“制墨名家”·····	188
清白无私·····	140	《苏沈良方》·····	190
守边实绩·····	142	名震域外·····	194
挚友米芾·····	144	文星陨落·····	196
四度贬官·····	147	逝后余威·····	200
平民作为·····	149	最后平反·····	203
怨仇和解·····	153	附：	
赠诗成怨·····	156	苏轼生平简表·····	206
海南教化·····	158		

范滂启迪

苏轼出生在四川眉州眉山县眉山镇。这里西有风光独秀的峨眉山，南有岷江与长江会合处的乐山大佛风景区，北有古今驰名的灌县都江堰，西北边便是繁华的成都。眉山镇就座落在这依山傍水、气候宜人、富饶美丽的地域。眉山县的县城整齐幽雅，街道的两侧遍布荷塘，而苏轼家，则是“门前万杆竹，堂上四库书”。正是这样一个美好的环境，孕育了我们中华民族的一代文宗。

苏轼的家庭比较富裕，并且还是一个富有文学传统的书香门第。大伯父苏澹（dàn淡）考中进士。二伯父苏焕考中进士后还做了大官。他的父亲苏洵，虽然没有功名，却是有名的唐宋散文八大家之一。母亲程氏夫人，出身于眉山望族，是大理寺丞（大理寺是朝廷审理案件的官署，丞是办理案件的官员）程文应的女儿，从小受过良好的家庭教育。苏轼从五六岁开始，就由母亲启蒙，背诵古诗，提笔练字。《宋史·苏轼传》和苏轼《墓志铭》都记载下述一段故事：

一天，苏轼坐在书桌旁读《后汉书》中的《范滂（pāng 兵）传》。他母亲程氏夫人和每天一样，坐在他身旁伴他读书。苏轼聚精会神地读，他被书中的主人公的精神吸引住了。

• 1 •

后汉的皇帝昏庸，国家治理得很不好，实权掌握在宦官手中。正直的学者和官吏都反对不男不女的权奸所谓“中性人”治国管事。当时盛行贪污、贿赂，宦官结党营私，草菅人命，地方官吏也都是宦官的门人和亲信。朝廷公开设“卖官所”，四百万钱可以买一个小官，两千万钱可以买一个大官，如果賒买的话，上任后加倍还钱也可以，这等于教唆、鼓励官员盘剥百姓。所以，买到官职的人，利用手中的权力，一上任就搜刮民财，以致民不聊生。忠贞正派的人士和学者，一再进谏，一再抗议，都一次又一次地被镇压下去。皇帝根本不了解下边的情况，况且他们自己也是在宦官的摆布之下生活。抗议者不少人遭到终身监禁或被处死刑，名义上还都是由皇帝发布诏书加以判处的。

在共同反对宦官统治的三大势力中，有一派以骨鲠著称。他们对人民有同情心，有正义感，敢于向皇帝直陈利害，著名的领袖就是河南鄆城的年轻学者范滂。此人字孟传，从做小官起就以廉洁忠正闻名于乡里。后来任光禄勋主事（主掌皇宫守卫的高级官员的助理），抑制豪强，伸张正义，并与太学生结交，反对宦官，名震一时。由于他不断地领导反对宦官的活动，曾经被禁锢几年。但释放后他仍然冒死进谏，坚持同恶势力斗争。宦官们认为不杀范滂总是后患，于是串通一气，蒙蔽皇帝颁发圣旨处死范滂。灵帝建宁二年（公元169年）实行大逮捕。郡里的督邮（官名，汉代各郡的重要属官）吴导，捧着诏书到县以后，闭门伏在床上大哭，不忍投送抓捕范滂的诏书。范滂得知这是抓捕自己的圣旨，就主动到县衙投案。县令郭揖（yī衣）也是非常正直

的人，十分支持与同情范滂。他脱掉官服，把大印悬挂在大堂上，准备拉着范滂一起逃走。他对范滂说：“天下很大，我们一起走，何必在这等死！”范滂镇定地说：

“我一个人死了，事情就完了，大家都安定了，怎么又好连累你们呢？况且使我的母亲也不得安宁！”范滂与母亲诀别，他对母亲说：“弟弟仲博很孝敬您，也足以养您。我现在要到我死去的爸爸那里去，我是为追求正义仁德而死的，毫无遗憾。惟有您割舍骨肉之情是非常痛苦的，请您保重吧！”他妈妈说：“你今天已经和李、杜（李应、杜密，是当时名士集团的领袖人物）齐名了，死是值得的。一个人想得到声望，又要求活得长久，二者兼得是不可能的。我为你有这样的儿子而高兴！”范滂跪地伏拜，向母亲辞行。他又嘱咐自己的儿子说：“倘若我愿意你长大后走堕落的路，那我可以逃跑，苟且偷生，丧失气节。既然我愿意你走一条高尚的人生道路，我就不能玷污人格，而只能慷慨赴难。”儿子跪地向父亲叩头，邻居和行路的人听到一家人的对话都深受感动，流泪不止。范滂这样一个忠贞的志士，三十三岁就被黑暗势力杀害了。

幼小的苏轼读完了这段故事，抬起头用湿润的眼睛看着妈妈，突然问：“妈妈，如果长大我也学做范滂，您能允许吗？”程氏夫人又惊又喜，她激动地紧紧抱住儿子，说：“好孩子，你能当范滂，我就不能当范滂的母亲吗？”

舍生取义——一粒小小的火种，就这样埋进了幼年苏轼的心头。

少年聪慧

苏轼八岁开始在乡塾读书。学校在眉山天庆观 北 极 院中，有一百左右个学生。这在当时已是大规模学府了。老师是眉山道士张易简，学品高超，颇有教师风范。苏轼在这所乡塾读了三年书。

苏轼从小读书刻苦用功，勤学好问，关心 世 事。有一天，从京城来了一位客人找他的老师。客人拿出石介（北宋兖州人，任国子监直讲）所作的《庆历圣德诗》给 张 老 师看。这是很有政治色彩的诗，歌颂范仲淹、欧阳修（做过副宰相，长期做地方官。曾积极参加政治革新和诗文革新）等人革新朝政。年幼的苏轼，从主客言谈的只言片语中，似乎悟出了进步和落后的两种势力。他好奇地问老师：“这是些什么人？”老师不甚耐烦地说：“你还是小孩子呢！何必问这些！”苏轼固执地说：“他们是天上的人吗？我当然不必知道；如果他们也是地上的人，为什么不可以问呢？”老师见他年纪虽小而出言不凡，才耐心地给他讲范仲淹等人的事迹，说他们是人中豪杰，倡导革新宋朝的政治，使 国 家 富 强。幼年的苏轼，对这些复杂的政治问题虽不全明白，但在脑海中却留下了最初的印迹。

后来父亲又送苏轼到眉山城西寿昌院州学 教 授（学 官 名，负责以经术、行义训导和考核学生，执行学规）刘微之那里读书。这是州里 的 学 校，当然又高一层。刘微之是当地最有名望的办学高手，他也能为学生上课。他曾经作过一

首《鹭鹭（lù路sī丝）》诗，其中有“渔人忽惊起，雪片逐风斜”两句。刘老师对自己的作品很得意。苏轼看了以后觉得不妥，他大胆地向老师建议，说：“老师的‘逐风斜’没有写出鹭鹭的归宿，不如改成‘雪片落蒹葭（jiān兼jiā家，没有长穗子的芦苇）’更好。”刘微之认为苏轼改得很有意境，赞叹道：“这个少年才华出众，我难以胜任做他的老师了。”刘微之从此更加器重苏轼，着意培养。他认为在他的学生中，唯有子瞻（苏轼的字）、子由（苏轼的弟弟苏辙的字）是高才生，他为有这样出色的学生而高兴。后来刘微之去世，范镇（北宋前期的重臣）写的悼亡诗中有“案头曾立两贤良”之句，就是指苏氏兄弟。

苏轼十几岁的时候，父亲常常出题目督促他作文章。有一次苏洵觉得欧阳修的《谢宣诏赴学士院，仍谢赐对衣、金带及马表》写得出色。“表”，是大臣呈进给皇帝的一种奏章，苏洵要苏轼拟作。苏轼毫不作难，他以自己做了高官、向皇帝称谢赏赐的心情拟写了一篇文章，感情诚笃，用词得当，受到父亲夸奖。后来他做官，皇帝确实赏赐过马、金带等，他也写过几次这样的谢表，都写得十分精彩。他十岁的时候，苏洵让他写《夏侯太初论》，他根据史料和自己的理解，立意严谨，顷刻成章。夏侯太初，即夏侯玄，三国时魏国的重臣，他不满足于司马氏篡权，参与推翻司马氏政权的密谋，事泄被捕，临刑时从容自若。评论此人时，苏轼写出了如下警句：“人能碎千金之璧，不能无失声于破釜；能搏猛虎，不能无变色于蜂蛋（chài钗）”，极力形容人们在有思想准备和无思想准备时表现的不同，推崇夏侯玄临危不惧的

精神。对仗工整，比喻恰当，立意警策，至今还被人称颂。

说起来也有趣，苏轼兄弟二人，在参加张方平（宋朝元老，苏轼入朝的推荐者）为他设计的礼部预备考试时，做哑谜相互提醒，也显露出他们的聪颖。这次考试苏轼、苏辙都在一个考场。苏轼对题理解不开，伏案长叹，用眼斜视苏辙。苏辙会意，就把手中拿着的毛笔笔管放到自己的嘴里，象演奏喇叭似地吹，随便吹了几下。苏轼立刻理解：试题是从《管子》（《管子》一书旧传是春秋时管仲的著作，唐朝的房玄龄作的注）引出的，受到这一启发，于是把题答得很完整。在回答“礼义与信足以成德”这个题目时，偏巧苏辙也记不得出处了，含毫邈然，写不下去。苏轼发现后，就假意向苏辙讨要研墨的水，装作很不耐烦的样子嚷着说：“小人哉，递水来！”苏辙立刻领悟，这是《论语》“樊迟请学稼”章注里的一句。樊迟也叫樊须，是孔子的学生，他曾向孔子问过种菜种庄稼的事，孔子认为他没出息，曾说，“小人哉！樊须也！”苏辙一下子就答对了。

苏轼从小就锋芒毕露，人们都知道苏洵有两个聪明的儿子。梅圣俞（北宋前期诗文革新运动的领袖，名尧臣）曾经向苏洵作诗祝贺：“岁月不知老，家有雏凤凰。百鸟戢（jí集）羽翼，不敢呈文章”。这里所说的雏凤凰就是指的苏轼，说“不敢呈文章”，那是过份夸奖。正因为苏轼从小显露才智，而毫不掩饰，苏洵在给他起名字的时候，才命之以“轼”。“轼”，是车上用作扶手的横木，是露在外面的。他担心苏轼这样显露将来会遭致不幸，起了这个名字可以常常提醒他加以注意。苏洵的担心并不是多余的，苏轼迈

入仕途以后，大言侃侃，敢争敢讲，结果屡遭贬斥，还差点被杀头。

杜撰出名

宋仁宗嘉祐元年（公元1056年），苏轼二十一岁，由父亲苏洵带领，与弟弟苏辙一起从四川出发，水陆兼程，跋涉三个月，到汴京（现在的河南开封）参加全国的进士考试。

考进士，这是朝廷选拔人才、士子取得当官资格的唯一途径。要经过举人考试，礼部考试，礼部复试，皇帝殿前御试等步骤。经过层层过关，苏轼终于进士及第，在全国三百八十八名最优秀的考生中，名列第二。这个成就，使他立刻进入全国第一流的文人学者的行列，声名大震。同时，他的弟弟也同榜考中，苏氏兄弟名噪一时。

主持这次全国考试的主考官，是仁宗皇帝亲自任命的欧阳修。他当时任职是礼部侍郎兼翰林侍读学士，身兼数职，既是礼部的长官，又是皇帝的高级参谋与老师，当时是全国公认的数一数二的文学名流。考试有一个题目是《刑赏忠厚之至论》，苏轼写了六百字，初步写出了他一生所遵循的反对酷刑，反对霸道，以仁政治国的思想。即以君子长者之道对待老百姓，使老百姓感服。他主张赏罚要分明：“做好事的要奖赏，做了坏事的要给处罚”，“立法贵在严格，而处罚人贵在宽大。”“奖赏有拿不稳的地方，要大胆地奖；惩罚有拿不稳的地方，就不要惩罚。”他认为：“赏重了不失为君子；而罚重了则流入残忍。”副考官梅尧臣看了苏轼的

考卷，以为观点精辟，辞采华茂，文章独一无二，准备录取为第一名。他把文章传给欧阳修看，欧阳修看后非常惊喜，以为国家出了奇才，同意评为第一。但在欧阳修看来，这样的好文章只有他的好学生、好朋友曾巩（字子固，江西人，官至中书舍人，唐宋散文八大家之一）才可以写得出来，为了稳妥，才将第一名改判为第二名。

在当时，对考试规定的很严格，应考人的试卷都由专门的书记重抄一遍，再交给考官，以免认出笔迹。考官判卷要关在皇宫内，不准与外界接触。由于在发榜之前无由知道文章作者，苏轼就因欧阳修这样一次历史的误会，屈居了第二名。

苏轼的文章确实别致。他不仅得心应手地驱遣史料，还杜撰了一则古人的对话，这是破天荒的。他在强调奖赏宁可失之过宽，处罚若有疑问则应慎重，以免妄杀无辜的道理时，文章写道：“唐尧时代有一个人即将被判处死刑，皋陶（gāoyáo高遥，相传是唐尧时期掌管刑狱的官员）说出该杀的三个理由，尧则说出该宽大的三个理由。”梅尧臣与欧阳修看后都不知道有这样一桩史实，也不知道在哪本书上有记载。作为大文学家怕别人见笑，又不好问别人，看苏轼的观点和论据完全符合，不便置疑，这样试卷就顺利地过关了。

考试揭榜以后，苏轼入谢，欧阳修立刻问他：“你文章里尧和皋陶的故事，出自什么经传？”苏轼说：“事在《三国志·孔融传》注。”事后欧阳修认真翻阅了这部书，却没有找到。过几天，他又问苏轼，苏轼没有直接回答，他讲了一个小故事，说：“三国时，曹操灭袁绍以后，以袁熙之

妻赐给自己的儿子曹丕。这本来是不合乎伦理的，曹操故意问当时最有名望的学者孔融是否可以。孔融说，历史上武王伐纣，曾以妲己赐给周公。曹操惊问，哪有这么桩事，见于何书？孔融答道：“以今度之，想当然耳！”苏轼说，我讲的尧和皋陶的对话，何必找出处，也是“想当然耳！”欧阳修听罢哈哈大笑，说：“这个人可谓善读书，善用书，他将来的文章必独步天下”。日后，又告诉他的儿子：“你记着，过三十年以后，文坛上就不会有人再提到我了。”欧阳修的预言没有错，苏轼在文学上的成就确实超过了欧阳修。

捉弄太守

苏轼进士及第该做官了，但他的母亲程氏夫人病逝了。按当时的规定，父母逝世，当了官的也要辞官回家守孝二十一个月，何况苏轼当时还没正式上任呢！他立刻跟随父亲回四川眉山。

守孝终了，苏轼带着夫人王弗与父亲、弟弟一起再次出川，重返京师。尽管苏轼已声名显赫，但他还必须从小官干起。宋仁宗嘉祐六年（公元1061年），苏轼二十六岁，被任命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判官。大理评事，是中央司法机关大理寺掌管刑狱的属官，这是官衔。官职是签书判官厅公事，知府的助理，掌管文书，佐助知府（太守），所以是以京官的身份充任地方官。这是苏轼走上仕途的开始。

苏轼到凤翔以后，开始实现他以仁政治国、勤政爱民的伟大抱负。凤翔地区是我国古代文化发展的摇篮，名胜古迹

到处都有。苏轼到任后视察民情，走遍了全地区，就此也游览了古迹，接触了古代文明。他到过依山傍水、形势险要的武城镇，据传这是诸葛亮北伐中原时修建的，登临孤镇，不免对武侯的事业感叹一番。又到宝鸡虢（guó 国）县参观了姜太公在渭水河边钓鱼所坐的磻（bō 波）溪石。访问了郿县董卓城，相传这是三国时大军阀董卓废汉自立，仿照京城长安建造的，俗称小长安。苏轼每到一地， he 都用诗的形式，记事或抒怀，评古论今，留下了不少有名的诗篇。他还走到乡间去，看看老百姓的真实生活，听听民间疾苦。

他发现，当地的老百姓很穷困，而官衙派给他们的各种徭役却很重。特别是朝廷规定这一带地区，每年要砍终南山的竹木，编成木筏（fá 伐），从渭水入黄河，经三门峡，运到京城开封，供统治者造宫殿和陵寝之用。水路险恶，损坏丢失又要赔偿，弄不好还有性命危险，有时使得服役的人倾家荡产。苏轼把情况了解了，他要为老百姓办点实事，可怎么解决呢？朝廷的圣旨是不能违抗的，他深感“救之无术，坐以自惭。”后来找来些人，让他们出点主意，大家说，如果把运送竹木的时限适当放宽，在渭水、黄河未涨时，让服役的人自己考察水势，酌量运送的时间，就会好得多。于是他大胆地改革了官府涨水时运送竹木的规定，革新了“衙前之役”，老百姓高兴万分。

他到任后又赶上当地久旱不雨，他写了几篇精彩的祭文和老百姓一起祈祷、拜神，抗旱求雨。果然好雨来临了，他和群众一起分享甘霖普降的喜悦。著名的散文《喜雨亭记》，就是这时写成的，表现他久旱逢甘雨的喜乐，和注重

农桑、“民富乐，官安逸”的思想。这一时期，他积极进取，无所顾忌，老百姓很快就给他送了个“苏贤良”的美称。但他年轻气盛，与后来的太守陈公弼关系紧张。

陈公弼也叫陈希亮，是四川青神县人，与苏轼的妻子王弗是同乡，与苏轼也算老乡。这个人很严肃，对他的属要求严格，大家对他发惧。他的威严和他的资历、政绩是分不开的。在湖南为官的时候，他逮捕了长沙一个有权势的道德败坏的和尚，并绳之以法，使当地官僚和百姓大吃一惊。另一次，他还逮捕了七十多个欺压良民的巫师，逼他们种地。还拆了几所伤风败俗的庙宇，受到人们的爱戴。他带兵有术，下令士兵立正，就是敌人弓箭射来，他们照站不误。这样一位老军人，当然不会看重苏轼。而苏轼少年聪颖，虽然是初次为官，但屈从外来的权威，他实在不适应。老太守习惯把他看成毛头小伙，排在孙子辈（陈公弼确与其祖父有交往），又一再删改苏轼起草的公文，苏轼自是不悦，有时不参加太守召开的会议，还因此被罚过铜。陈太守对苏轼的傲慢也很不满，苏轼拜访他的时候，常常借故不接见他，或让他等很长时间。两个人关系后来弄得很僵，到了公开吵闹的地步。陈太守甚至上表入京，弹劾苏轼不服从命令。

不久，苏轼凭借他的文学才能，找到一个报复的机会。陈太守在官舍院内修建了一座高台，闲暇时登台观赏四野风光，点缀官署，学习古人，也算一点建树。亭子建成了，他让苏轼写一篇文章，刻石留记。苏轼要借这个机会捉弄一下老头子，用文字开了个小小玩笑。苏轼写的这篇文章就是被选进《古文观止》，流传至今的《凌虚台记》。文章开头

说，遵从陈太守的意思，为建这座高台让我苏轼写一篇碑文，太守说台的名字叫“凌虚台”。接着说：“这里过去是荒草野田，狐蛇乱窜，那时候哪曾想在这里建台呢？废兴成毁变化无端，过些时候这里仍然变成荒田草野也是可能的。”苏轼以事物变化无穷做掩护，在台刚建起时就诅咒台的毁灭。他觉得还不够劲，接着说：“我曾与太守登台而望，东面过去是秦穆公修建的祈年殿，南面是汉武帝围建的猎场，北面是唐太宗构筑的避暑宫。过些帝王的建筑，工程浩大，坚固异常，特百倍于台，而一时多么兴盛呀！然而数世之后，欲求其仿佛，只剩破瓦乱石，还上哪里去找宫殿的影子呢？”寓意是：帝王的建筑很快就毁灭了，你区区太守修台有什么必要呢？进一步他又说：“夫台犹不能长久，人事忽来忽往，怎么能长久呢？”暗讽老头子官高位显也是靠不住的，慢慢总要垮台。苏轼年轻气盛，老头子倒是老练沉着，他对此毫不介意，而且一反常态，看完这篇文章一字不改地就叫人刻在石碑上。

陈太守这个人并不坏，苏轼后来认识了这一点，他与太守的四公子陈慥（zào灶）、也叫陈季常结成十分要好的朋友。在陈太守死后，苏轼还给老人家写了一篇墓志铭。苏轼一生只给七个人写过墓志铭，每篇都有特殊的理由。其余连王爷求他，他都拒绝。他和陈太守的矛盾，他从来不愿提起，实在感到惭愧。后来还检讨过：“轼官于凤翔，实从公二年，方是时，年少气盛，愚不更事，屡与公争议，至形于颜色，已而悔之。”

年轻人要骄傲，看来古也有之的。

阻买浙灯

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冬。夜已经很深了，苏轼还在书房里来回踱步。他回忆入仕以后短短的经历，感到做一个正直的人很难。自从在凤翔做地方官任满以后，调回京师，先后在吏部、史馆任一般的职务，又回乡为父亲守孝，如今做了开封府的推官。官职小，得不到重用，又屡遭当权者的白眼，自己的抱负难以实现。如今又面临神宗皇帝损害百姓的利益贱价收买浙灯的问题，是上书谏止呢，还是不闻不问呢？他一时还拿不定主意。

他自己知道得很清楚，为什么把他调到开封府当推官呢，那就是因为得罪了权贵，实质是一种刁难和处罚。那是年初的事情。他在监官告院（颁发和管理官吏任命书和身份证的机关）任职。当时的副宰相王安石（北宋变法的领袖人物）要把当时录用官吏的科举制改为推荐制。神宗皇帝犹豫不决，告诉朝中的官吏们加以议论，提出见解，苏轼虽然职位低，资历浅，但“位卑未敢忘忧国”，他非常认真地写了《议学校贡举状》，全面地论述了取才任人的主张，反对王安石改变科举取仕的措施，呈给神宗皇帝。在中国封建社会里，选拔官吏只有两种方式，一是考试，一是推荐。王安石要改变当时考试的办法，苏轼则认为，一切以考试为准，未能对人做较长时间的考察，很有可能使选拔造成偏差；而全靠委托推荐，托请舞弊之风又难以避免，不易选拔良才。他主张“兼用考试察举之法”，这样就可以克服仓卒不慎，又避